18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复旦大学 的 复旦大学纳米分子自动化学合成反应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纳米分子自动化学合成反应器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宜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65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5.6 万元[1]，属于 （**微型企业**）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泰澄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